附件1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出场顺序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。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即可进行审题，并口头作答，答题结束请报告。主考官宣布面试结束，当场宣布面试成绩，考生退场，到工作人员处签字确认成绩。

二、面试评分采用百分制，每位考官独立评分，面试成绩当场宣布。考生面试成绩计算方法为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其他有效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三、考生的总成绩按招聘方案中规定的比例相加计算。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依次确定参加体检、考核的人选。如总成绩出现并列的，以面试分数高者优先。若面试成绩仍并列的，则加试一场面试，综合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。

四、考生应随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、面试须知、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，自觉接受验证，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招考单位或考官有失面试公正的活动，不得配戴标志性物品，如胸针、手表等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和候考室，如果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等待面试的考生，应集中在候考室。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结束面试的考生，不得再进入候考室，不得对外泄露面试题目。

五、考生到达面试考场入口处，不要敲门，等待场内工作人员引导，入场后在应试者位置上就座，面试过程中不得进行自我介绍，答题过程中不得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。听从主考安排，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开考场。考生应及时上网关注面试结果。

 签字确认： 2020年 月 日